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本集團總營業額增加約11.5%至約1,29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9,9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至約82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4,500,000港元)。
- 毛利率減少約5.3個百分點至約64.1%(二零一二年：69.4%)。
- 本年度純利增加約30.8%至約9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900,000港元)。
- 純利率為約7.7%(二零一二年：6.5%)。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約27.6港仙(二零一二年：21.1港仙)。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1港仙(二零一二年：6.5港仙)。
- 派息率(包括中期股息1.0港仙)約為純利之40.2%(二零一二年：40.3%)。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按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93,677	1,159,872
銷售成本		<u>(464,748)</u>	<u>(355,355)</u>
毛利		828,929	804,517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14,995	4,329
提前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21,7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7,942)	(574,936)
行政開支		(115,463)	(120,063)
其他開支		(11,438)	(8,777)
融資成本	6	<u>(1,400)</u>	<u>(1,277)</u>
除稅前溢利	7	129,381	103,793
所得稅開支	8	<u>(30,126)</u>	<u>(27,90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9,255	75,88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1,482</u>	<u>5,19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0,737</u>	<u>81,084</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27.6港仙</u>	<u>21.1港仙</u>
攤薄		<u>27.6港仙</u>	<u>21.0港仙</u>

有關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968	187,669
無形資產		1,381	1,565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即期按金		63,264	78,072
遞延稅項資產		18,487	20,4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0,100</u>	<u>287,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637	269,449
應收賬款	11	57,690	28,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15	30,056
可收回稅項		1,622	2,441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	9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876	86,167
流動資產總值		<u>549,040</u>	<u>417,6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3,263	24,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4,051	102,302
計息銀行借貸	13	42,299	46,758
應付稅項		11,410	12,954
流動負債總額		<u>161,023</u>	<u>186,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017</u>	<u>231,0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8,117</u>	<u>518,8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50	1,865
資產淨值		<u>596,367</u>	<u>516,98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945	35,945
儲備		524,117	457,672
擬派股息	9	36,305	23,364
權益總額		<u>596,367</u>	<u>516,981</u>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產生之結餘、交易以及未變現增益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會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 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對若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內地
- (c) 台灣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未分配增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計息銀行借貸及未分配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880,066	152,383	222,279	38,949	1,293,677
分部間銷售	7,094	7,588	115,835	2,292	132,809
	<u>887,160</u>	<u>159,971</u>	<u>338,114</u>	<u>41,241</u>	<u>1,426,486</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32,809)
收益					<u>1,293,677</u>
分部業績：	177,817	(21,981)	(1,608)	11,744	165,972
對賬：					
利息收入					199
未分配增益，淨額					16,331
融資成本					(1,400)
未分配開支					(51,721)
除稅前溢利					<u>129,381</u>
分部資產：	297,873	107,907	104,940	7,518	518,238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8,487
可收回稅項					1,622
未分配資產					220,793
資產總值					<u>759,140</u>
分部負債：	51,012	32,410	10,498	587	94,507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750
計息銀行借貸					42,299
應付稅項					11,410
未分配負債					12,807
負債總額					<u>162,77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8,603	6,771	5,274	96	30,744
未分配資本開支*					3,182
					<u>33,926</u>
折舊	14,691	8,946	10,603	-	34,240
無形資產攤銷	73	38	40	179	330
未分配折舊					6,049
					<u>40,61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	1,668	3,229	121	-	5,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未分配增益淨額					(16,331)
					<u>(11,313)</u>
提早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21,700)	-	-	-	(21,700)
租賃按金撇銷	-	3,078	-	-	3,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492	2,588	-	-	6,080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56,184	176,357	205,508	21,823	1,159,872
分部間銷售	1,190	7,792	98,554	2,662	110,198
	<u>757,374</u>	<u>184,149</u>	<u>304,062</u>	<u>24,485</u>	<u>1,270,07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10,198)
收益					<u>1,159,872</u>
分部業績：	149,418	(18,729)	14,372	3,526	148,587
對賬：					
利息收入					359
融資成本					(1,277)
未分配開支					(43,876)
除稅前溢利					<u>103,793</u>
分部資產：	260,119	130,946	85,712	13,468	490,245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0,477
可收回稅項					2,441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920
未分配資產					191,386
資產總值					<u>705,469</u>
分部負債：	47,068	46,419	9,986	6,046	109,519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865
計息銀行借貸					46,758
應付稅項					12,954
未分配負債					17,392
負債總額					<u>188,48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0,444	20,258	15,032	34	55,768
未分配資本開支*					66,993
					<u>122,761</u>
折舊	11,739	11,643	9,244	—	32,626
無形資產攤銷	63	38	39	204	344
未分配折舊					5,789
					<u>38,75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	1,299	3,590	52	—	4,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未分配增益淨額					(1,176)
					<u>3,765</u>
租賃按金撇銷	—	1,363	—	—	1,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85	2,043	—	—	2,328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69,951	78,214
中國內地	19,122	35,841
台灣	10,461	15,370
其他地區	902	963
	<u>100,436</u>	<u>130,38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以公用組別管理之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年內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以及銷售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u>1,293,677</u>	<u>1,159,87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9	359
其他	<u>1,843</u>	<u>2,251</u>
	<u>2,042</u>	<u>2,610</u>
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增益淨額	11,313	-
匯兌差額淨額	<u>1,640</u>	<u>1,719</u>
	<u>12,953</u>	<u>1,719</u>
	<u>14,995</u>	<u>4,329</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悉數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400</u>	<u>1,277</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46,997	325,820
折舊	40,289	38,415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17,751	29,53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238,017	236,707
或然租金	<u>73,479</u>	<u>62,155</u>
	<u>311,496</u>	<u>298,862</u>
設備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657	609
或然租金	<u>132</u>	<u>139</u>
	<u>789</u>	<u>748</u>
核數師酬金	2,017	1,9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030	197,087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5,607	4,5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000</u>	<u>11,330</u>
	<u>226,637</u>	<u>212,99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3,765
無形資產攤銷	330	344
租賃按金撇銷	3,078	1,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080	2,328
提早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u>(21,700)</u>	<u>-</u>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註銷早前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授予若干僱員及董事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持有人不會因該註銷獲批准而產生之任何其後損失獲得補償。於註銷後，有關僱員及董事之未歸屬認股權開支分別約2,448,000港元及362,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五家(二零一二年：五家)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二年：24%至25%)。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中一家(二零一二年：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19,123	18,034
往年超額撥備	(1,099)	(390)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4,632	8,200
往年超額撥備	(14)	(92)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5,776	3,349
往年超額撥備	(242)	(277)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950	(91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0,126</u>	<u>27,906</u>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2.0港仙)	3,594	7,189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0.1港仙(二零一二年：6.5港仙)	<u>36,305</u>	<u>23,364</u>
	<u>39,899</u>	<u>30,553</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99,2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8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9,450,000股(二零一二年：359,450,000股)計算。

去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該等認股權對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99,255</u>	<u>75,887</u>
	股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59,450,000	359,450,000
攤薄影響—受以下事項影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	<u>-</u>	<u>1,739,207</u>
	<u>359,450,000</u>	<u>361,189,207</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7,691	28,654
減值	(1)	(1)
	<u>57,690</u>	<u>28,653</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惟對特許經營商之銷售則不會給予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於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57,628	28,373
91至180日	37	1
181至365日	11	266
超過365日	14	13
	<u>57,690</u>	<u>28,653</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21,979	23,860
91至180日	382	329
181至365日	692	313
超過365日	210	107
	<u>23,263</u>	<u>24,609</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

13.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						
銀行貸款	1-5	二零一三年 至 二零一四年	42,299	1-7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三年	33,388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	-	-	-	1-2	二零一四年	13,370
			42,299			46,758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按以下情況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2,299			33,388
第二年			-			13,370
			42,299			46,758

* 該等到期款項乃根據銀行發出之還款時間表通知所載之預訂還款日期，並無計入任何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66,1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693,000港元)之樓宇之按揭抵押；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分別70,24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24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b) 所有借貸以港元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狀況仍然難以預測。內地經濟放緩對亞洲各地帶來連鎖反應，本集團的主要零售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台灣及各周邊城市均受影響。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的銷售表現仍然相對穩定，更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主要歸功於本集團迅速採取措施應對不利市況以及實施針對性市場推廣策略，致令本集團銷售額創下歷史新高，達約1,29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9,900,000港元)，增長約11.5%。

毛利增加至約82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4,500,000港元)。儘管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3個百分點至約64.1%(二零一二年：69.4%)，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於連串清貨行動後已大幅改善。連同若干一次性特殊收入及合共約33,000,000港元之增益，純利增加約30.8%至約9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214間店舖(二零一二年：244間)。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自營店舖			
香港及澳門	79	79	-
台灣	77	78	-1
中國內地	30	45	-15
	186	202	-16
特許經營店舖			
中國內地	28	42	-14
總計	214	244	-30

香港及澳門

於回顧年內，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8.0%(二零一二年：65.2%)，增加約16.4%至約88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6,2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強勁同店增長率約21%。銷售顯著增長主要由於「SALAD」品牌的有效電視廣告宣傳。本集團不但就「SALAD」品牌產品獲得極大迴響，亦有效改善店舖客流量及銷售，並增加本集團自家品牌之整體曝光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收取自業主的一筆過補償金額合共約21,700,000港元，本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之除稅前分部溢利約為17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400,000港元)。

因應飆升的成本(特別是租金)，本集團擬維持合適之經營規模及策略重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調整其店舖組合、推出更多具吸引力之品牌店舖、關閉若干表現欠佳之店舖，及將店舖遷往其他租金較相宜之黃金購物地段，以繼續改善店舖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翻新現有店舖，令設計更有活力、充滿時尚感且兼具魅力，以於零售市場保持競爭力。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廣州、南京及蘇州經營其自營零售店舖，並維持涵蓋中國內地約15個二線城市之特許經營網絡。由於本集團銳意整合中國零售以及特許經營業務，中國內地之營業額下降約13.6%至約15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400,000港元)。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700,000港元)。

有別於只集中在中國內地擴展業務，本集團首要任務是於可見未來保留資金及回復盈利能力。於回顧年內，中國內地的店舖數目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間(二零一二年：87間)。精簡行動導致於回顧年內產生特殊開支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及固定資產減值、租務按金撇銷以及終止租約的補償金。令人鼓舞的是，此項策略漸見成效，部分店舖開始有明顯的銷售增長，年內錄得正數同店增長率約10%。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方案，監察個別店舖的表現，並適時調整其業務組合。

台灣

台灣的零售表現受到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該分部產生虧損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4,400,000港元)，惟台灣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8.2%至約22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500,000港元)。為刺激零售銷售及減少滯銷存貨，本集團增加推廣力度及向顧客提供更多優惠折扣。本集團密切定期監控其店舖組合之成效，並更改產品組合以迅速配合瞬息萬變之市況需要。因此，同店增長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大大改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共設有店舖77間，大部分均位於台灣主要城市之著名百貨公司內。

其他地區

本集團透過批發營運模式，將業務擴展至多個國家，尤其對準亞洲市場。有關分部之營業額顯著改善約78.4%至約3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800,000港元)。業績理想主要歸功於日本市場之銷售錄得重大增長。本集團會繼續將批發業務之規模維持於現時相若水平，以滿足現有顧客之需求。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上升約11.5%至約1,29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9,900,000港元)，包括來自零售業務銷售額約1,230,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7,500,000港元)、特許經營業務銷售額約2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700,000港元)及批發業務銷售額約3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00,000港元)。零售業務佔總營業額約95.1%(二零一二年：94.6%)，為銷售額的主要來源，按年增長約12.1%。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自家品牌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二零一二年：80%)。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82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4,500,000港元)，而毛利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大幅收窄5.3個百分點至約64.1%(二零一二年：69.4%)。由於零售業務表現不振(特別是中國內地及台灣)，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須大幅增加向零售顧客提供促銷優惠之幅度及次數，以刺激銷售增長，並推行多個大型促銷活動，降低偏高的過季及滯銷存貨水平。

其他特殊收入及增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業主提早終止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訂立之若干租約而收取的補償金額合共約2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此外，本集團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錄得增益淨額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出售增益主要來自以代價總額約59,400,000港元出售於香港若干未經充分使用之物業。此等物業原先購入作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倉庫、泊車位及員工宿舍用途。然而，鑒於經濟不振，該等物業於回顧年內並未被充分使用，並預期使用率不足之情況於可見未來將持續。因此，本集團將此等剩餘之物業出售套現，以改善營運資金及以更具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上升約4.4%至約73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3,800,000港元)，相當於總營業額約56.8%(二零一二年：60.7%)。土地及樓宇之租金約31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900,000港元)，佔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24.1%(二零一二年：25.8%)及相當於本集團開支總額約42.4%(二零一二年：42.5%)。市場租金於回顧年內不斷上升。然而，由於本集團按策略搬遷店舖往其他租金較低之黃金購物地段，整合附近地點之店舖以及關閉經營不善店舖(特別是中國內地)，相關的成本對銷售額比率因而得以改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6.4%至約22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00,000港元)。然而，於回顧年內之員工成本對銷售額比率減少至約17.5%(二零一二年：18.4%)。儘管通脹下的經營環境及專業的零售銷售員工短缺均促使平均工資上升，本集團致力精簡其後勤辦公室的營運及減少整體員工人數。此外，透過有效運用獎勵制度激勵銷售員工提高效率及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措施，能有助本集團維持員工成本對銷售額比率在可接納的水平。

於回顧年內，折舊開支上升至約4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就推出電視廣告作出大幅開支，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廣告、推廣及展覽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稍為增加約8.9%至約3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400,000港元)。事實上，本集團作出精明投資決定，集中資源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傳統銷售旺季。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產生融資成本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為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開支。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30.8%至約9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9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約6.5%略升至約7.7%。然而，撇除因提前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次性特殊收入及增益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以及於整合中國內地業務時產生之重組成本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00港元)，經常性純利下跌約8.0%至約7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9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台灣之分部業績不理想所致。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9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7,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1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7,8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1,1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9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合共持有銀行融資約11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5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出口融資額度，其中約58,300,000港元尚未動用。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為數約42,3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46,800,000港元)，該筆款項以港元列值，須於兩年內償還，並以浮動年利率介乎約1厘至5厘計息(二零一二年：介乎約1厘至7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5.6%(二零一二年：6.6%)。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大幅增加至約11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由於出售若干未經充分使用物業收取所得款項約59,400,000港元及資本開支之大幅減少，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自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約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出淨額115,7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增加至約3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00,000港元)。鑒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強勁現金流入，本集團已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並減少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

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乃以賬面總值約6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7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言概無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而有或然負債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獲本公司向銀行提供70,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24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31,3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466,000港元)已獲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全體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486名(二零一二年：1,659名)僱員。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認股權配額。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買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之匯兌風險。

展望

展望將來，由於消費市道疲弱，租金、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持續攀升，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經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面對挑戰。

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上述市場，並因應情況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考慮採取的應對措施包括整合現有銷售網絡，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本集團將全面審視財務狀況，並採取合適的減省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推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重點產品，提升品牌形象。過去多年來，本集團憑藉全面的策略渡過不少嚴峻時期。因此，管理層深信此策略將再次助本集團邁向長期持續增長。

為應對持續上升的租金及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乃提升現有零售店舖的表現，整合銷售網絡以減低租賃承擔。為此，本集團將結束若干位於黃金地段、但投資回報未符預期的店舖。管理層亦會考慮把若干店舖遷往鄰近地點的可行性，務求減低租金，或作為在租金增加前的防範措施。本集團將考慮在整個銷售網絡實施上述措施，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內地。

至於中國內地的營運，本集團的首要目標乃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恢復盈利水平。為達此目標，本集團或會繼續整固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結束虧損及表現欠佳的店舖。此策略已初見成效，若干店舖於本財政年度已開始錄得可觀銷售增長。

宣傳活動方面，值得一提的是「*Salad – Take Me Home*」活動取得莫大成功，刺激「SALAD」品牌手袋的銷售，大大提高「SALAD」作為年輕辦公室女性心目中的優越品牌地位，更增加顧客人流，甚至帶旺本集團的附屬店舖。繼「*Salad – Take Me Home*」活動取得成效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兩個電視廣告。為確保獲得最大成效及最高成本效益，這兩個電視廣告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把握節慶旺季時機。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裕的流動資金。管理層將繼續採取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包括推出大型促銷活動，進一步減少存貨，增加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更加明智地運用資源，配合營運和財務目標及市況，同時亦繼續整合銷售網絡以提高效率。儘管預期營運環境不明朗，本集團仍致力加強業務基礎，冀望當市況好轉時能取得更佳業績。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2.0港仙)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1港仙(二零一二年：6.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現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具備豐富的時裝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認為，現行管理架構讓本集團具備果斷貫徹的領導，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推行業務計劃。董事相信，由黃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bauhaus.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以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